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3,612,663.4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3号文核准，于2015年6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159,120.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1,240,879.56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391.36	51,391.36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833.33	4,83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	66,224.69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

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83,612,663.4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0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3,612,663.47
合计	483,612,663.47

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江西生产基地建设新建项目资金 483,612,663.47 元，其中土地投资 72,534,716.31 元，相关配套投资 411,077,947.1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612,663.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18 号《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612,663.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612,663.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汇洁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汇洁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汇洁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 审计机构《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